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精神和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全国通用电子身份凭证便捷安全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水平，让全市人民共享“互联网+医保”改革成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广和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的重要意义

医保电子凭证是由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医保身份识别电子介质，是实体医保卡的线上形式，按照全国统一标准，一码结算，跨区域互认，全面适用于医疗保障各项业务办理。

二、医保电子凭证的功能

参保人可通过电子凭证享受各类在线医疗保障服务，包括医保账户查询、购药支付。目前，全市1029家定点药店基本开通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实现无卡扫码购药，下一步将实现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随着我市医院功能改造和医保信息平台完善上

线后，将逐步实现：参保人住院办理、住院费用和门诊费用的支付；异地就医备案、省内异地就医支付及跨省异地就医支付等更多功能。

三、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方式

（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激活方式。

手机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完成注册和人像采集后，点击“医保电子凭证”设置预留手机号，验证通过激活。还可继续点击“我的”进入“我的家庭成员”激活绑定亲情账号。

（二）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方式。

方式一：关注“眉山智慧医保”公众号，打开页面下方“时事热点”，点击“医保电子凭证”进行激活；方式二：打开微信搜索“医保电子凭证”，点击“前往激活”；方式三：通过激活码扫码激活。

（三）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方式。

方式一：打开支付宝搜索“医保电子凭证”，点击进入医保电子凭证小程序，点击“同意协议并激活”；方式二：通过激活码扫码激活。

医保电子凭证可在上述渠道同时激活。

四、工作要求

（一）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广泛宣传医保电子凭证，在柜台、导诊台、收银台、诊疗室等醒目场所摆放、张贴激活码，扩大知晓度、使用率。

(二)各定点医药机构要组织在本机构场所内上班的所有工作人员全部激活自身医保电子凭证,并熟练掌握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方式。

(三)各定点药店负责指导购药人员激活、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其中,刷医保卡购药人员激活率要达到100%,使用率达到30%。

(四)各定点医疗机构负责组织住院患者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并对其家属宣传并指导激活。住院患者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要达到80%。

(五)我局将采取暗访督查、信息技术手段等措施全覆盖检查定点医药机构推广完成情况。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工作将纳入医保局对定点医药机构年度绩效考核和信用评价指标,请各定点医药机构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